

华泰财险附加备件损失认定与赔偿特别约定（2025 版 CB-H）

兹约定，任何损失发生后，完好备件与瑕疵备件（待修备件）应按以下方式认定：

- a) 一般而言，具有完整独立包装的备件视为完好备件。无独立包装但带有维修日期标签的备件亦视为完好备件。若发生损失但无法区分受损备件属于完好备件或瑕疵备件（例如因火灾损毁导致全损），可通过被保险人系统记录、待修件记录进行识别。
- b) 任何备件的赔偿均以该备件的保险金额为限。若任何损失发生后的瑕疵备件不构成推定全损，且维修费用低于其保险金额，双方同意该瑕疵备件的损失金额按该备件保险金额的 50% 理算，且不扣除任何残值。
- c) 逆向物料中待修件的出险索赔标准参照备件待修件执行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